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郑州吉客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三级控股子公司郑州吉客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郑州吉客印")于近日收到河南省科学技术厅、河南省财政厅、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,郑州吉客印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首次认定,证书编号: GR201941000231,发证时间: 2019年10月31日,有效期三年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》等规定,郑州吉客印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,将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,即 2019 年至 2021 年按 15%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。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 2019 年度业绩快报产生重大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3月24日

